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5期(总第144期)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144 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
-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关闭丁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决定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3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綦江区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建设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 真:(023)48659622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4]15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突出时效性和针对性,落实“十四五”相关规划要求,衔接最新“三区三线”成果,结合实际,系统调整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形成与我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一、调整原则

(一)坚持底线约束。坚持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严格禁止降低要求、弱化管控的调整。

(二)强化空间管控。结合“十四五”环境管理目标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完善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

(三)突出分类准入。以调整后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单位,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优化调整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刚性约束,突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统筹保护好綦江河水系网和大娄山脉生态空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显提升,“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取得明显进展,居民幸福感显著增强,山清水秀美丽綦江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到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主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管控要求,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庆南部生态屏障功能更加凸显,基本建成山清水秀美丽綦江。

## 三、调整结果

### (一)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按照优化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予以整合;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细化;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

调整后,全区环境管控单元由24个调整为26个。

优先保护单元:个数维持11个不变,面积占比由21.1%调整为21.1%,基本不变。

重点管控单元:由8个调整为10个,面积占比由25.6%调整为25.3%,较上一轮减少0.3%。

一般管控单元:个数维持 5 个不变,面积占比由 53.3%调整为 53.6%,较上一轮增加 0.3%。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结果。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维持“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区县总体管控要求—单元管控要求”三个层级框架,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实施差异化管理。我区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和本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结果相关规定,结合调整后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主要特征、突出问题和环境质量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管控要求。全区原总体管控要求共 18 条,在原总体管控要求基础上删除 8 条,修改 7 条,新增 19 条。调整后,全区总体管控要求共 29 条。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分布图(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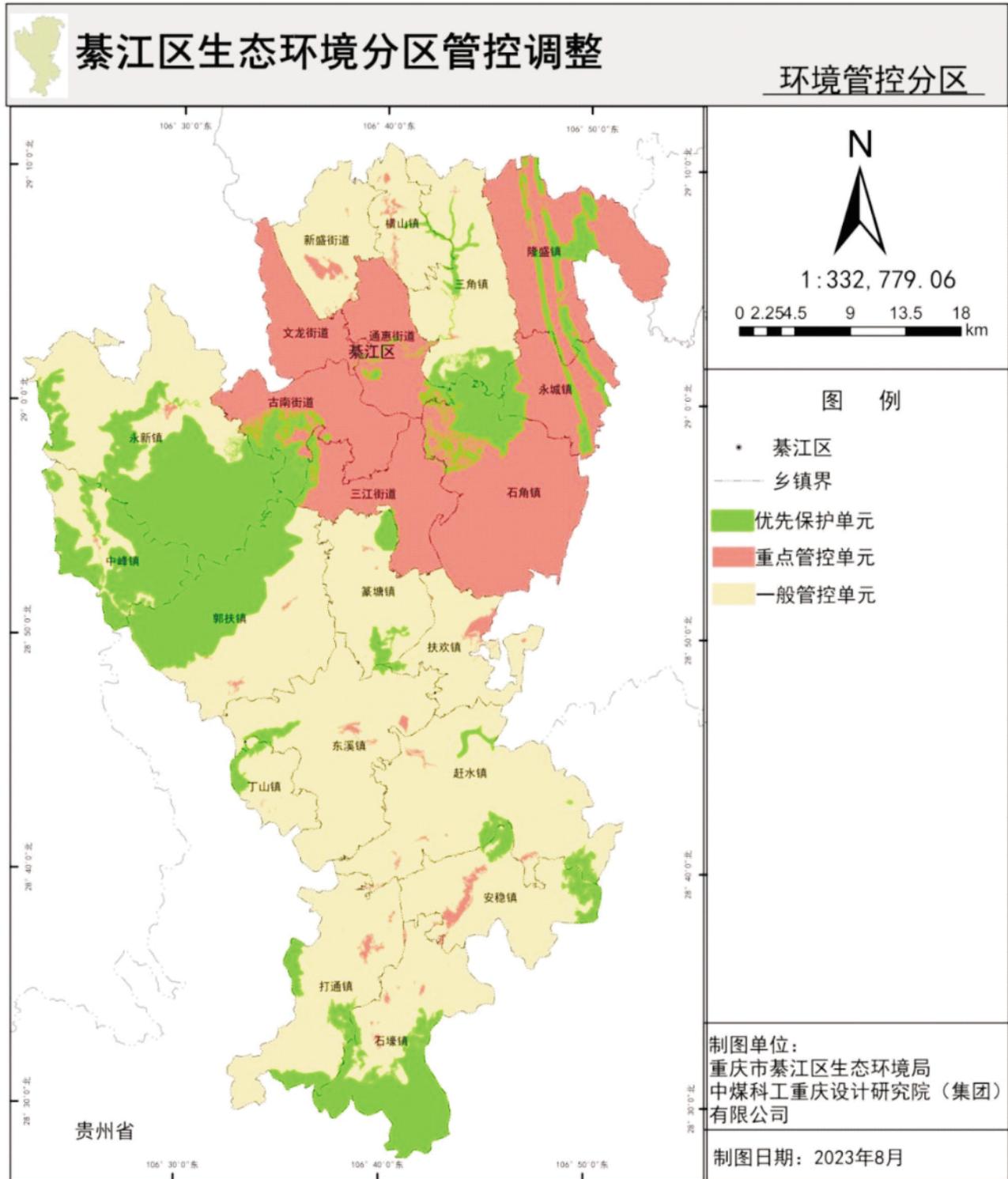
2.重庆市綦江区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统计表(2023 年)

3.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2023 年)



附件 1

#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分布图(2023 年)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管控单元调整结果统计表(2023 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50011011001	綦江区古南街道东风水库桥河水厂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
ZH50011011002	綦江区三角镇鱼栏咀水库文龙水厂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2
ZH50011010003	綦江区篆塘镇綦江河三江水厂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3
ZH50011010004	重庆綦江老瀛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ZH50011010005	重庆綦江长田县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ZH50011010006	重庆綦江古剑山市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6
ZH50011010007	重庆綦江万隆市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7
ZH50011011008	重庆綦江通惠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8
ZH50011011009	綦江区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9
ZH500110110010	古剑山—清溪河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ZH50011011011	綦江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优先保护单元 11
ZH50011020001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ZH50011020002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北渡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ZH50011020003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永桐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ZH50011020004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扶欢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ZH50011020005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安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ZH50011020006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三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6
ZH50011020007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打通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7
ZH50011020008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城镇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8
ZH50011020009	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綦江河北渡其余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 9
ZH500110200010	綦江区重点管控单元—蒲河寨溪大桥其余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 10
ZH50011030001	綦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綦江河綦江上游段	一般管控单元 1
ZH50011030002	綦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綦江河綦江中游段	一般管控单元 2
ZH50011030003	綦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綦江河清溪河	一般管控单元 3
ZH50011030004	綦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綦江河沙溪河	一般管控单元 4
ZH50011030005	綦江河通惠河	一般管控单元 5



## 附件 3

##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2023年)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备注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禁止在合规园区綦江工业园区各组团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三条细化完善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搬入綦江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集聚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细化完善
空间布局约束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还未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区级保留管控要求并结合实际完善
	以赶水、打通、安稳、石壕四镇为重点区域,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快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开展矿井水治理,实施煤炭渣场及矸石山治理和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要求。	区级保留管控要求并结合实际完善
	加快大中型和骨干矿山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小型矿山企业的重组改造。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因地制宜建设“工厂式”矿山、“花园式”矿山,促进矿区矿容矿貌大改观、大提升。	区级保留管控要求并结合实际完善
	页岩气开发布井时,应尽量避开地下暗河。	区级保留管控要求
	严格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准入。	区级保留管控要求并结合实际完善
	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严格限制排放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	区级新增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区级新增管控要求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4]16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丁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项目的决定

各相关单位：

丁山水库位于綦江区丁山镇石佛村，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013年12月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万州区等31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3〕40号）文件批准划定了丁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明确丁山水库一级水域为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一级陆域为库岸边缘纵深30米至正常水位线以上的全部陆域。

经核查，丁山水库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2013年12月6日前建成的七星台农家乐、靠湖农家乐、尚源庄农家乐等3家农家乐所有的房屋3座，上述项目属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区政府决定对上述建设项目予以关闭。

本决定自2024年6月27日起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4〕22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修订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风险分析	6
1.6 应急预案体系	9
2 主要任务	9
2.1 组织灭火行动	9
2.2 解救疏散人员	9
2.3 保护重要目标	9
2.4 转移重要物资	9
2.5 维护社会稳定	9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10
3.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10
3.2 火场前线指挥部	18
3.3 街镇应急机构	21
3.4 专家组	21
4 监测预警	22
4.1 信息监测	22
4.2 灾害普查	23
4.3 信息共享	23
4.4 风险会商	23
4.5 预警机制	23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27
5.1 信息报告	27
5.2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29
6 应急处置	30
6.1 火情早期处置	30
6.2 应急响应	31
6.3 街镇层面应对工作	37
6.4 响应结束	40
7 后期处置	40



7.1 火灾评估	40
7.2 火因火案查处	41
7.3 约谈整改	41
7.4 责任追究	41
7.5 工作总结	41
<b>8 应急保障</b>	<b>41</b>
8.1 应急队伍保障	41
8.2 应急经费保障	42
8.3 物资装备保障	43
8.4 通信信息保障	43
8.5 电力供应保障	44
8.6 交通运输保障	44
8.7 医疗卫生保障	44
8.8 治安秩序保障	45
8.9 气象服务保障	45
8.10 人员安置场所保障	45
8.11 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46
<b>9 宣传、培训与演练</b>	<b>46</b>
9.1 宣传教育	46
9.2 培训	46
9.3 应急演练	47
<b>10 预案管理</b>	<b>47</b>
10.1 预案修订	47
10.2 制定与解释	48
10.3 评审、发布、备案	48
<b>11 奖励与惩罚</b>	<b>48</b>
11.1 表彰奖励	48
11.2 责任追究	49
<b>12 附录</b>	<b>50</b>
12.1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50
12.2 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台账	51
12.3 灾害分级	5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规范应对綦江区突发森林火灾,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

度减少辖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全面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订,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人大公告〔2012〕9号)《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人大公告〔2011〕第30号)《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庆市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綦江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綦江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灾后处置。

## 1.4 工作原则

### 1.4.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森林火灾的应急体系建设,科学开展防御工作。

### 1.4.2 预防为主,积极消灭。

区委、区政府统筹规划辖区内应急队伍及资源,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防御规划,对灾害整体进行综合研究,达到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减灾效果。

### 1.4.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区委、区政府是森林火灾防御和应急处置的主体,发挥主导作用,统一领导辖区内的应急队伍。同时基层群众也要积极承担森林防灭火责任。

### 1.4.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灾害实施分级管理。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临近区县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 1.5 风险分析

### 1.5.1 风险概况

綦江区位于重庆市南部,地处四川盆地东南与云贵高原结合部,綦江区东连南川区,南接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桐梓县,西临江津区,北靠巴南区,幅员面积2747平方公里。我区林地面积109103.4977公顷。森林面积106837.6103公顷,森林覆盖率48.3%。按地类分:有林地面积97232.9132公顷,其中乔木林地面积88151.9836公顷、竹林地面积9080.9296公顷;灌木林地面积11149.4265公顷,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9604.6971公顷、其他灌木林地面积1544.7294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225.1004公顷;苗圃地面积166.0197公顷;无立木林地面积330.0379公顷。

全区古树共534株,涉及20个乡镇、1个林场、152个村。2019年—2021年9月,綦江区共计发生森林火灾1起,为2019年3月29日在打通镇双坝村老房社烂田湾处发生的因农事活动引发的森林火灾,火场总面积0.91公顷,受害森林面积0.52公顷,无人员伤亡;2020年度、2021年度截至目前未发生森林火灾。全区易发生火灾区域地形复杂,涉及面积广,只要涉及林区,都是属于风险区域,其中重庆市綦江区国有林场及其所在街道(古南街道)风险等级为高风险区域。根据历年森林火灾发生的情况,我区森林火灾高发时段集中在7、8月份,需加强注意。



### 1.5.2 重点地区、重要时段

#### (1) 重点地区

一是森林公园重点防火区域。特别是长田、古剑山市级森林公园,东面涉及古南街道的名山村、清水村、尖山村、盘龙村以及新乐林区,三江街道的西山村、半山村;南面涉及郭扶镇的骑龙村、平等村、双山村、翻身村、建新村、狮子村、龙台村、永胜村以及高青林区;西面涉及中峰镇的中峰村、白峰村以及中峰林区;北面涉及永新镇的双池村、罗汉村、生坪村、长田村、上厂村、三会村、建胜村以及长田林区,共5街镇23村4个林区,面积24.5万亩。二是自然保护区重点防火区域。市级自然保护重点防火区以老瀛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东面涉及永城镇的瀛山村,南面涉及石角镇的白云村、千秋村、名建村、坪上村、互助村、溶岩村,西面涉及通惠街道的新兴社区、登瀛社区、三桥村,北面涉及三角镇的红岩村、望石村、乐升坪村以及可乐林区,共4街镇13村(社区)1个林区,面积5.6万亩。区级自然保护区以万隆区级自然保护区为主,涉及到石壕镇的万隆村、紫龙村、响水村、皂泥村、长征村、香树村,共1镇6村,面积4.2万亩。三是人工商品林基地重点防火区域。以大浸山山系为主,涉及到石壕镇的梨园村、石壕村,打通镇的大罗村、天星村、三元村、余家村、荣华村以及大罗林区,共2镇7村1个林区,面积7.9万亩。四是生态脆弱重点防火区域。以九盘山山系、甘家山山系为主,涉及到打通镇的吹角村、下沟村、双坝村、马井村,赶水镇的洋渡村、麻柳村、太公村、岔滩村,安稳镇的九盘村、上坝村、麻沟村以及黄泥林区,共3镇11村1个林区,面积8.1万亩。

(2)重要时段: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清明节)、高温伏早期。

#### 1.6 应急预案体系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是区政府为应对綦江区森林火灾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工作方案。本预案上衔《重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庆市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下接各街镇、国有林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綦江区突发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机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街镇应急机构及专家组4部分组成。区森防指是綦江区应对森林火灾的专项指挥部,全面统筹协调全区森林火灾的预防及应对处置;火场前线指挥部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而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街镇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专家组负责为森林火灾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森林火灾发生后,原则上由区森防指负责处置应对,必要时提请上级启动相关指挥部负责应对。

### 3.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快速响应,积极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3.1.1 指挥部设置

指挥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的负责同志、区应急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区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国网重庆綦江供电公司、綦江通发办分管负责人。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 3.1.2 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

- (2)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
- (3)协调解决全区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大问题;
- (4)督导建立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检查;
- (5)协调指导全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组建,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 (6)审定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7)负责启动职权范围内的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 (8)统一领导、指挥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我区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 (9)分析研判灾害信息并进行各类相关事项的应急决策;
- (10)协调衔接消防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 (11)向上级报告森林火灾处置情况;
- (12)总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 (13)上级党委、政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1.3 区森防办职责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以下简称区森防办),具体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023—61271258。

(1)监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关于森林火灾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 (2)对接区气象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做好灾害相关信息的预报工作;
- (3)承担森林火灾预警信息传播和转发工作;
- (4)承担全区森林火灾的应急值守工作;
- (5)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



- (6)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的新闻发布；
- (7)协助指挥部进行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队伍间的协调工作；
- (8)指导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及应急能力建设；
- (9)协调处理、报告森林火灾预案实施中的有关情况；
- (10)组织修订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街镇政府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 (11)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防御和应急自救知识的宣传工作；
- (12)完成上级党委、政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承担指挥部运转的其他日常工作。

#### 3.1.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森防指统一指挥，参与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各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置救援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部门的专业处置方案，建立、完善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报区森防办备案。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媒体做好上级或区森防指研究确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解读、成效和公益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开展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审核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区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

区教委：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将森林防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大纲，协同森林防火部门做好中小学校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贯彻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负责组织对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线、电缆的线路巡护，定期进行塔架安全检查，排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为灾害的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讯保障；负责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

区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实施火场警戒，引导疏散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制定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方案并实施，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依法开展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以上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武警綦江中队执行安全保卫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殡葬服务机构防火管控措施，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全区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确保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支付，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监督和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周围区域环境开展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

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指导开展灾害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林区内焚烧生活垃圾、秸秆等监督管理,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对环境(大气)污染损害评估。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车辆,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收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区水利局:配合做好林区内人饮应急抗旱水源工程规划建设,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会同林业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林耕结合部区域火灾预防工作;负责露天焚烧秸秆管控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为灾害现场救援、工作人员提供应急生活物资供应;做好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被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给工作;按程序动用区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相关物资。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监测、安全播出进行监管,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配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确定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协助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做好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工作。

区应急局:承担区森防办的日常工作,并协助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承担灾害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害影响人员的安置分配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区部队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区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监督检查;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信息,承担森林火情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制定城市公园(已移交)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城市公园森林火灾先期处置工作;赶赴现场了解火情并及时上报;组建成立城市公园森林防火应急队伍,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好公园内森林火灾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工作;开展公园内森林火灾防御知识的宣传。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监测事发地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情况;参与处置次生地质灾害;承担灾害现场的测绘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情况,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林业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实施统一指挥;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



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及军用航空器调动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航空消防航空器飞行和地面勤务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綦江中队:负责组织指导武警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必要时,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国网重庆綦江供电公司:负责为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綦江通发办:负责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转发;承担灾害先期处置工作,调集相关力量开展工作;做好灾民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善后工作;在本级财政中安排专项救灾资金,储备救灾物资;组织编制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有关任务。

### 3.2 火场前线指挥部

#### 3.2.1 火场前线指挥部设置

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森防指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区政府及应急、林业、公安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扑救力量负责人组成,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属地街镇行政负责人担任。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火情监测组、社会治安组、舆情引导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

#### 3.2.2 火场前线指挥部职责

- (1)迅速了解灾害情况及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
- (2)研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依据方案发布命令;
- (3)组织全面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接收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 (4)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 (5)统一调动各类应急队伍参与灾害处置救援工作;
- (6)根据处置需要,依法调用或征用单位、个人的设施设备应急资源;
- (7)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降低风险,必要时有权发出暂停响应的命令,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8)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 (9)落实上级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 3.2.3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灭火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社会治安组、综合协调组、舆情引导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协同负责。主要承担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络、上传下达、信息汇总等工作。

(2)灭火救援组。由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组成。主要承担防火、灭火等抢险救援工作。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

(4)火情监测组。由区林业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组成。主要负责监测现场

火情发展,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等。

(5)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局牵头,必要时,武警綦江中队参与组成。主要承担灾害现场隔离警戒,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6)舆情引导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文化旅游委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承担新闻发布、媒体沟通、舆情监测与导控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组成。主要职责是为受灾害影响群众提供安置场所及生活物资保障,同时负责为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和生活保障。

(8)善后处置组。由区应急局、区林业局牵头,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与组成。主要承担灾后遇险群众的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其家属抚恤、安抚工作;林区的环境卫生的清扫和整理工作。

以上应急处置小组可根据处置工作开展需要及上级领导指示,在现有的处置工作小组上进行拆分组合或增加。

各牵头部门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安排应急值班人员,设立应急值班电话。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其主要职责,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

### 3.3 街镇应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应急领导指挥机构,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辖区内灾害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应配备齐全专兼职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认真执行上级政府和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的指令;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火灾先期处置工作;赶赴现场了解火情并及时上报;组建成立林区内应急队伍,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好林区内森林火灾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林区内森林火灾防御知识的宣传。

### 3.4 专家组

建立健全由应急专家以及各行业领域专家组成的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由区应急局统筹组建和完善。发生灾害时,区森防指统一调度,抽调专家组指导工作,为我区森林火灾的应对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职责:全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为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估和救援指导等;参与灾害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贯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 4 监测预警

### 4.1 信息监测

区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对辖区内森林火灾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区森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接收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通过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发布。

现阶段綦江区为健全完善重点森林火险区的防火基础设施,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全面化,对古剑山长田景区、老瀛山自然保护区、大罗林区安装五套远程双光谱高倍摄像机,建成一个防火指挥中心,形成了对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火情预警监测系统,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监测;同时进一步完善林



火监测系统,对全区森林面积监测达到95%以上的标准,建成全区森林防火火情预警监测中心,达到森林火灾全天候监测。

#### 4.2 灾害普查

区林业局协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将所收集、普查到的灾害信息实时更新到森林火灾数据库中,在此基础上开展森林火灾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森林火灾防御规划。

#### 4.3 信息共享

区气象局应及时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区林业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森林火灾及其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 4.4 风险会商

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和区气象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森林火灾会商分析,及时将会商分析结果报送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

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做好火灾高发时期的防火、灭火联合会商分析。

#### 4.5 预警机制

##### 4.5.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划分

火险预警等级	预警信号颜色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一	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二	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三	黄色	中度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四	蓝色	低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 4.5.2 预警发布

区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通过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预警信息传播机制,保障林区、景区等高风险区预警信息的接收。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无偿向本辖区全网用户发送应急短信,提醒辖区公众进行防灾避灾。

根据区域气象条件及其趋势演变情况,对连续3天且未来2天将持续出现四级以上森林火险预警等级的相关区域,联合发布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连续5天且未来2天将持续出现四级以上森林火险预警等级的区域,联合发布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

##### 4.5.3 预警措施

区森防指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 (1) 发布IV级预警

应根据森林火灾的特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 ①气象部门持续关注预警区域天气情况;
- ②林业部门注意对预警区域火险信息的监测;
- ③区森防办安排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
- ④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
- ⑤保障各类扑火物资、装备储备到位,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 (2)发布Ⅲ级预警

区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在Ⅳ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 ①森林防火检查卡点实行人员扫码进山入林,各类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巡护检查,做好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加强火源管理;
- ②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森林消防队伍集中驻防,进入待命状态;
- ③组织相关专家对灾害性天气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等;
- ④定时向辖区公众发布森林火灾监测、预测信息;
- ⑤接收到预警信号后,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各部门所管辖领域可能受灾害影响的情况。

#### (3)发布Ⅱ级、Ⅰ级预警

区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在Ⅳ级、Ⅲ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开展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待上级预警响应启动后,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配合开展相关预警响应工作,可参考采取如下措施:

- ①区级有关部门和预警地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
- ②区森防指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③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 ④停止野外用火审批,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必要时,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格野外用火管理;
- ⑤增设林区路口检查卡点,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 ⑥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通、通讯、燃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⑦及时疏散、撤离易受灾害影响区域的民众,并妥善安置;
- ⑧根据实际情况,其他需要采取的预警措施。

#### 4.5.4 预警调整及解除

如辖区森林火灾风险仍在持续扩大,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多种途径及时向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终止预警期。

##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 5.1 信息报告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实行归口分级报告制度。信息报送应及时、准确、详细、规范。凡需要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指(办)报告的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指归口上报。区公安、消防、交通、农业农村、气象、通讯、供电等部门、单位发现和掌握的森林火灾信息,应当及时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森防办(区应急局)。森林火灾发生后,各街镇森防指办应当迅速了解和掌握情况,立即按照规范要求向区森防办报送火灾



及处置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街镇。各街镇森防指办对区森防办通报的卫星监测热点和疑似火点,应当迅速核查,无论是否为森林火灾,都应在30分钟内反馈区森防办,区森防办在1小时内反馈市森防指办。

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区森防指应立即报告区政府或市森防指,同时通报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居民区、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发生在原始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5)发生4小时后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6)发生在省市、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地的森林草原火灾;
- (7)需要区政府或市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8)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以及依据要求报送的森林草原火灾;
- (9)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村、组干部、巡护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查看核实森林火灾情况,向街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现起火时间、地点、地类、林类、火势情况、有无重点设施、住家农户、周边森林资源状况、扑救力量组织、现场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街镇接报后第一时间对灾害进行核实,并在10分钟内向街镇值班领导及区森防办电话(023—61271258)报告。区森防办核实后,根据火情和受害森林面积等判断是否确定为一般森林火灾或有可能上升为较大森林火灾,对有可能上升为较大森林火灾的,须在20分钟内向区委值班室(023—48662621)、区政府值班室(023—48662959)电话报告。街镇第一次报告后由事发村组、街镇现场落实专人每隔15分钟电话向街镇、区森防办电话报告进展情况。街镇干部到达现场前,由村组干部负责报告,街镇干部到达后由街镇干部专人负责报告。根据处置情况由事发街镇在40分钟内书面报告(由街镇值班领导签字盖章后)区森防办;区森防办汇总后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并根据情况每小时续报有关情况,直到处置终结。区森防办、区委办、区政府办按规定及时向市森防指办、市委、市政府上报一致内容。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跨区域森林火灾:如在我区发生的森林火灾火势有可能越过本区行政区域,事发街镇要立即报告区森防办,区森防办根据指挥长要求,迅速通报相关区县森防指办;如果边界火灾有可能烧进本区,区森防办接到通报后,要立即通知相关街镇做好扑火准备,并报告值班副指挥长。相关街镇先接到毗邻街镇通报后要立即上报区森防办和区政府值班室。

## 5.2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5.2.1 信息发布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必要时,按照国家、重庆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重庆市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通过授权发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起火原因、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应按照国家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灾害信息。未经区政府及

有关部门批准,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灾害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5.2.2 舆情引导

森林火灾的舆论引导方案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委网信办进行制定并实施。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处置;灾害现场的舆情和管控由现场相关工作组负责,加强舆情收集、研判、管控与引导,正确引导舆论,避免不实消息的传播;未设置火场前线指挥部时由现场各方面处置人员协同负责,一旦发现情况及时报区委宣传部进行处置。

灾害发生后,区委宣传部应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以及公众可采取的防范措施等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应急处置

### 6.1 火情早期处置

#### 6.1.1 火警接报

区内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区森防办或者拨打当地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和 119 报警。经核实确为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立即上报有关信息。

#### 6.1.2 早期处置

火情发生后,街镇、国有林场、林区经营主体及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组织先期处置,林业部门应加强对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即在未成大火时尽早扑灭;要抓住火灾刚发生时的有利时机扑灭;要消灭一切余火,既要扑打明火,又要清理暗火。由灾害发生地所在街镇负责先期处置工作,立即组织辖区应急队伍开展先期救援,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拨打火警电话;火情较小可控时组织救援力量灭火;组织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组织事发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立即进行宣传动员。

### 6.2 应急响应

#### 6.2.1 响应分级

依据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具体灾害分级依照重庆市森林火灾分级标准执行),分别采取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行动。I 级、II 级应急响应区森防指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请求支援,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区森防指牵头应对。

#### 6.2.2 响应启动权限

发生在綦江区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重大程度森林火灾或行政区域外可能严重影响到我区的,需要采取 I 级、II 级应急响应予以应对的,应由綦江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会商同意后,由区政府办公室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生在綦江区行政区域内的较大、一般程度森林火灾或行政区域外可能波及到我区的,需要采取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予以应对的,IV 级应急响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街镇启动相关预案进行先期处置;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森防指启动预案。

#### 6.2.3 响应启动程序



区森防办在收集或接到区林业局发送的灾害信息后,立即核实情况并上报给区森防指,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

经研判,若达到Ⅳ级响应标准,立即下令启动Ⅳ级响应;若达到Ⅲ级响应标准,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若达不到Ⅳ级响应标准,下令按日常工作程序处理。

若达到Ⅱ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由区森防指立即上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由其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6.2.4 分级响应

##### 6.2.4.1 Ⅳ级响应

###### 6.2.4.1.1 启动条件

1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及时与区森防指报告,经区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的负责人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6.2.4.1.2 响应措施

- (1)区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预警监测,及时调度火情;
-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 (3)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 6.2.4.2 Ⅲ级响应

###### 6.2.4.2.1 启动条件

- (1)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2)发生在我区与毗邻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区,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6.2.4.2.2 响应措施

(1)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根据需要调派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加火灾扑救。
- (3)协调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做好增援准备。

##### 6.2.4.3 Ⅱ级响应

###### 6.2.4.3.1 启动条件

- (1)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2)初判达到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 (3)发生在重要时段、重要地区或我区与毗邻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区,1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区政府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的火势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及时与市森防指报告,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级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6.2.4.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防指成立扑救火灾前线指挥部,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工作。

(3)与市森防指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驻渝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跨区域支援,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协调做好交通、通信保障及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指导组织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7)协调市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2.4.4 I 级响应

##### 6.2.4.4.1 启动条件

(1)初判达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重要时段、重要地区或我区与毗邻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区,3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及时与市森防指报告,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6.2.4.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与市森防指对接,协调增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民兵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增调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2)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县转移受威胁群众。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组织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2.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间,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2.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应急力量。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防指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对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影响范围等进行分析研判。经研判确定现场无人员伤亡、火情较为可控、影响范围较小,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处置;经分析研判确定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超出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置能力范围,由区森防指统一牵头应对。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防指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处置需要决定火场前线指挥部的设置。



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需要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予以应对的,区森防指应将情况报区政府备案,并立即向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待其抵达现场后,报告情况并移交工作,同时在市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行动。

### 6.3 街镇层面应对工作

#### 6.3.1 处置原则

在确保人员、重要设施、房屋安全的前提下,以涉及组、村、街镇处置为主,区森防办跟踪指导,力争在30分钟内扑灭明火,实现打早、打小、打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人员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6.3.2 处置措施

##### (1) 组织扑救。

巡山护林员、村组干部、驻村街镇干部发现、接报火情应立即带上组、村扑火工具,赶赴现场并组织应急队员、干部群众实施扑救,同时上报灾害信息,现场组织指挥由属地行政负责人负责,并根据情况立即调度力量进行扑救。

街镇领导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灾害信息,在15分钟内组织必要力量、装备参与扑救。街镇领导到场后,由其或委托经验丰富的分管负责同志负责现场指挥,全面统筹调度扑救队伍、工具等,要首先了解火势、区域、水源、道路、周边环境等情况,划分责任区域,由街镇级领导根据现场力量及后续力量情况,带领队伍负责一个山头或山的一面扑救工作。对参与扑救的应急队伍编队,明确各分队带队负责人,负责该队扑火工作具体指挥、所有队员安全和进展情况报告。各扑火责任领导,安排至少1名同志持扩音设备或信号旗站在高处或开阔地带观察火点蔓延方向、风向,根据火场风向、火势和可用的水源、路况等采用最高效办法,在确保参与扑救人员自身安全前提下,区分上山火、下山火,采用打火扫把打地表火,油锯、砍刀砍隔离带、水攻树冠火等方式科学组织人员,开展火灾扑救。

(2) 转移安置。明确转移工作责任干部,由转移责任人根据紧急疏散方案,及时将受威胁人员和危险物品安全转移。要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3) 组织管控。明确管控责任干部,责任人员组织当地派出所民警等力量,对火灾现场及周边实施管控。首先是人员管控,对可疑人员进行管控,在火场周围设置安全警戒线,禁止老弱病残幼等非扑救人员进入。其次是交通管控,在进山主、次通道路口控制除抢险救援车辆外的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确保交通畅通。再次是组织引导、向导,在时间许可情况下,在进山的分叉路设置交通引导标志,或留人为支援队伍做向导,要安排当地熟悉山上地形、小路等情况的群众为队伍上山做向导。

(4) 组织后勤。明确后勤保障责任干部,立即调用车辆随同人员带上装备一并赶赴现场,视后续力量组织调集必要物资到场,并安排专人负责发放登记,各队伍应安排一名人员清点并负责统一收回。同时,应明确责任干部负责后勤补给,组织车辆和人员,购买干粮、矿泉水、毛巾等,设置后勤补给用品发放点等,为前线队员做好后勤生活保障。

(5) 组织医疗救护。明确责任干部,组织街镇卫生院至少一辆救护车、医护人员,携带防暑、划伤、烫伤等有关药品到场,实施必要救护。

(6) 保护重要目标。明确责任干部,当易燃易爆仓库、供变电站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通知电力、天然气等部门切断危险区域电源、气源,对无法转移的变电站、机站、仓库、学校、农庄等重要

设施场所,迅速调集队伍,通过清理、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7)清理火场。明确各过火区域责任干部,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用打火扫把、背式水枪、铁锹等对火场进行全覆盖余火清理工作,一般3人一组,用打火扫把扑、拖、泥土覆盖等方法,对小火星用水枪内的水淋后再用打火扫把扑、拖,直至所有火星点消除。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火场留守人员应由属地街镇的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和当地群众负责,一般为每100米2人),留守清理余火时间必须保证12—24小时以上,坚决杜绝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8)组织报告和舆情回应。事发街镇统一口径,经街镇主要领导审核后归口向上报告。安排专人在区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以网民身份回应舆情。

(9)事故调查。区公安局和当地派出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街镇配合。

#### 6.4 响应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处置,经评估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来解除应急响应,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及工作人员有序撤离。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重大、特大森林火灾或跨区域、影响范围广的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转入后期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阶段。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结束,由区森防指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转入后期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7 后期处置

### 7.1 火灾评估

较大、一般森林火灾调查评估由区应急局牵头,公安、林业等部门参与组成,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配合上级调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 7.2 火因火案查处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区域,由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街镇政府或事发林场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7.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 7.5 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保障

8.1.1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区森林专职灭火队、区消防救援支队为主,各街镇机关干部综合应急救援队



伍、基层民兵、村组干部、群众为辅。

8.1.2 区应急局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相关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构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组织参与跨区域应急救援。

8.1.3 基层应急队伍。各镇街建立本级应急队伍,实现“多位一体”功能,发挥就近优势,作为应急救援的先期处置力量,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工作,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

8.1.4 军地联合。建立军地联合机制,在险情紧急的情况下,驻区部队作为突击力量,参与灾害现场处置等工作。

8.1.5 力量调动。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优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临近街镇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街镇调动森林灭火应急力量增援扑火时,由区森防指统筹协调,由拟调出街镇组织实施;跨区县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或跨区县调动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区森防指及时上报市森防指统筹协调。

## 8.2 应急经费保障

8.2.1 区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

8.2.2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8.2.3 处置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和请求,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8.2.4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8.3 物资装备保障

8.3.1 区应急局、区林业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8.3.2 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

8.3.3 全区各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机构根据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 8.4 通信信息保障

8.4.1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负责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参与,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

8.4.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

8.4.3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信息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8.5 电力供应保障

国网重庆綦江供电公司组建成立电力抢修队伍,可以在紧急状态下承担政府、指挥部等重要用户的电力应急保供工作,以及綦江区范围内所属供电设备的抢修工作。

## 8.6 交通运输保障

8.6.1 区公安局协同区交通局负责为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实施应急交通管制工作,保障应急人员、物资及救援装备的运输。

8.6.2 区交通局主要负责行业领域内应急所需运输车辆的指挥调动、救援物资装备运输方式的协调工作。

8.6.3 区公安局主要负责开展应急交通管制工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8.6.4 各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责,加强交通运输战备工作,协调建立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8.7 医疗卫生保障

8.7.1 医疗卫生救援由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需要组织救护。

8.7.2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全区医疗救援力量,协调提供医院、医疗队伍、医疗物资的调度和保障,对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 8.8 治安秩序保障

8.8.1 区公安局负责为灾害现场及周边区域提供治安秩序保障,组织集结警力、制定布控方案、明确执勤方式以及所需采取的行动措施。

8.8.2 必要情况下,武警綦江中队组织队伍接受区公安局指挥,协同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8.8.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协助区公安局稳定社会治安秩序。

## 8.9 气象服务保障

8.9.1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8.9.2 根据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 8.10 人员安置场所保障

8.10.1 加强与区内酒店、宾馆等单位的合作联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家属及周边受影响区域居民的生活安置。

8.10.2 事故应急处置期间,区应急局负责管理、协调、分配全区已达成协议的酒店、宾馆。

## 8.11 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需要调用航空救援飞机支援时,区森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其协调市航空应急救援总队并下达救援指令。

##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 9.1 宣传教育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森林火灾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

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应对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区森防办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 9.2 培训

区森防办应制定应急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日常培训内容。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培训制度,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抢险救灾技能的学习培训。

### 9.3 应急演练

区森防办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全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对本预案进行演练;针对灾害易发区域,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修订

区应急局结合区域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区应急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5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跟进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预案修订周期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并归档: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0.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重庆市綦江区应急局制定和解释。

### 10.3 评审、发布、备案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预案批准印发后由区应急局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11 奖励与惩罚

### 11.1 表彰奖励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及时提供灾害前兆信息,灾害预报及时、准确,使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 (2)参加抢险救灾,抢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物,表现突出的;
- (3)在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出色完成任务的;
- (4)灾情信息报送及时、规范,灾民生活救助工作成绩显著的;
- (5)救灾捐赠组织和接收工作成绩突出的;
- (6)开展防灾减灾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

(7)在减灾、防灾、救灾工作方面有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11.2 责任追究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处置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
- (2)未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导致发生可以避免的损害的;
- (3)通报、报送、上报和公布有关灾害虚假信息,或者缓报、谎报、瞒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救灾资金和物资的;
- (5)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造成损害的;
- (6)在抢险救灾中,领导、指挥严重失误或者不服从命令,使辖区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 (7)负责救灾工作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
- (8)对如实反映灾情和揭发违法违纪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 (9)在救灾工作中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 12 附录

### 12.1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区政府办公室	023—48662959	綦江通发办	023—48251277
区人武部	023—87263600	古南街道	023—48658700
区委宣传部	023—48662437	文龙街道	023—85880300
区委网信办	023—87260719	三江街道	023—48208222
区发展改革委	023—48662278	新盛街道	023—61288500
区教委	023—85880808	通惠街道	023—48882700
区经济信息委	023—48662295	石角镇	023—48250001
区公安局	023—85883000	东溪镇	023—48752001
区民政局	023—48662984 023—48661041	赶水镇	023—48772223
区财政局	023—48662397	打通镇	023—48700488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023—85890000	石壕镇	023—48740007
区生态环境局	023—48662014	永新镇	023—48460049
区交通局	023—85886000	三角镇	023—48400009
区水利局	023—48612224	隆盛镇	023—48480003
区农业农村委	023—85880543	郭扶镇	023—48430002
区商务委	023—61280386	篆塘镇	023—48229000
区文化旅游委	023—48678208	丁山镇	023—48757001
区卫生健康委	023—85895000	安稳镇	023—48826281
区应急局	023—61271258	扶欢镇	023—61270008
区林业局	023—48662353	永城镇	023—48489098
区气象局	023—48665383	中峰镇	023—48469760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区消防救援支队	023—81710119	横山镇	023—48406451
武警綦江中队	023—85883395		

## 12.2 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台账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8 平方米指挥帐篷	顶	1	
2	折叠指挥桌	张	8	
3	折叠椅	把	12	
4	便携式发电机	台	1	
5	便携式 LED 防爆移动照明	台	1	
6	帐篷灯	个	1	
7	摄录望远镜	个	1	
8	便携一体机	台	1	
9	移动音箱	个	1	
10	便携投影仪	台	1	
11	器材箱	个	2	
12	防爆执法记录仪	个	2	
13	激光笔	支	1	
14	喊话器	个	1	
15	录音笔	支	1	
16	抢险救援头盔	顶	5	
17	防爆强光手电筒	支	5	
18	防毒全面罩	个	5	
19	多功能救生衣	套	5	
20	水域救援头盔	顶	5	
21	腰挂式抛绳包	个	5	
22	空气呼吸器	个	4	
23	水上救援飞翼	艘	1	
24	全量程气体检测仪	个	1	
25	北斗卫星电话	台	2	
26	防爆数字对讲机	个	10	
27	智能眼镜	副	1	
28	智能头盔	顶	1	
29	应急指挥桌面终端	套	1	
30	75 寸 1080P 视频高清触控大屏	台	1	
31	无人机	台	25	
32	救灾帐篷	顶	286	
33	冬棉被	床	2116	
34	夏棉被	床	1846	
35	棉大衣	件	665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6	彩条布	平方米	2400	
37	零星衣物	件	745	
38	折叠床	张	195	
39	雨衣	件	19	
40	床上三件套	套	276	
41	睡袋	个	250	
42	应急灯	个	60	
43	迷彩服	件	200	
44	毛巾被	件	500	
45	高扬程水泵	台	3	
46	油锯	把	18	
47	便携式消防水泵	台	5	
48	配套水带	米	4220	
49	移动水池	个	7	
50	火场照明设备	套	2	
51	台式水泵	台	1	
52	单兵帐篷	套	20	
53	背包防潮睡垫充气床	个	20	
54	攀登绳	条	5	
55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个	—	
56	军用消防铲	把	15	
57	多功能水壶	个	50	
58	头灯	个	290	
59	望远镜	个	1	
60	点火器	个	4	
61	铁制弯直砍刀	把	20	
62	铁扫把	把	30	
63	斧头	把	40	
64	工程机械装备	台(套)	242	
65	履带式挖掘机	台	150	
66	轮式挖掘机	台	20	
67	装载机	台	18	
68	特种设备拖车	台	13	
69	吊车	台	15	
70	推土机	台	2	
71	抓渣车	辆	2	
72	抽排水洒水车	辆	1	
73	发电抽排水车	辆	1	
74	升降机	台	2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75	抽污泥泵	台	2	
76	高压冲洗消防泵	台	2	
77	高压冲洗坦龙	台	1	
78	管道机器人	套	1	
79	八抓清淤抓渣机	台	2	
80	便携式抽水泵	台	10	

### 12.3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详见下表。

灾害等级	划分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 (Ⅳ级)	受害森林面积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 (Ⅲ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 (Ⅱ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Ⅰ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4〕24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綦江区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建设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2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区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建设，构建以超充为主体、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助力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推进我区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总体设计，坚持系统观念，从社会整体效益的高度进行统筹谋划。营造良好环境和创新机制，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建立系统化市场推进机制。

智能便捷，适度超前。公共快充站新建站均应具备超充能力，现有充电站逐步改造成为超充站，形成“1公里超充圈”。应建尽建，适度超前布局超充桩建设，满足多样化快速充电需求。

数智赋能，强化支撑。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统筹推进，强化电网建设，超充站所在区域配电网承载力合理充裕、感知力精准灵敏，有力支撑大规模、大功率充电负荷接入。

创新融合，安全高效。推动“光储充”、智能微电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应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



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年底,实现新能源汽车与超充网络相互协同、与电网融合互动,建成布局均衡、充电便捷、智能高效、机制完备、技术先进的便捷超充生态,全区建成便捷超充站27座(其中:2024年建成13座超充站,2025年建成14座超充站)。

## 三、工作措施

### (一)科学规划布局。

目前,我区已建成公共充电站30座,建有充电桩355台,按照“智能便捷、适度超前”的建设原则,为构建“1小时超充圈”,实现公共停车场、商业聚集区、加油加气站、轨道交通设施、广场和绿地、城市边角地、交通枢纽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景全覆盖,规划通过新建或改建等方式建设单枪功率480千瓦及以上的超充站27座(其中公共停车场12座、商业聚集区2座、加油加气站3座、轨道交通设施1座、广场和绿地2座、城市边角地2座、交通枢纽3座、旅游景区1座、其他类1座),到2025年,实现超充基础设施合理布局 and 场景全覆盖。

### (二)明确建设主体。

实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种运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对于改建超充站点,按照“谁建设谁改建”的原则,综合施策,优先支持原有建设单位通过改建的方式完成超充站点建设;对于新建超充站点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超充站点建设。

### (三)优化建设时序。

按照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5年),综合考虑我区便捷超充需求旺盛、土地资源成熟、电力保障充裕等因素,计划2024年改建完成便捷超充站8座(其中公共停车场6座、交通枢纽站各1座、城市边角地1座),新建完成超充站5座(其中公共停车场2座、轨道交通设施、广场绿地、加油加气站各1座);计划2025年改建完成便捷超充站5座,新建完成超充站9座。

### (四)创新推动“光储充”。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要求,根据我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充分利用桥河园区、北渡园区已拆迁不可利用边角地,新建光伏发电系统,合理布置充储电站设施。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新建智慧充电站2座,在开发太阳能资源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同时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

### (五)强化电网支撑。

开展超充站大功率充电负荷特性对区域供电系统影响研究,分层分级评估超充站电网接入能力,编制电网支持超充站接入细则,强化配网供电紧张区域的预警监测及应对处置。持续推动配电网规划与超充站布局规划融合衔接,适当超前建设配套电力设施,全力满足超充站用电需求。依托现代智慧配电网建设,全面提高电网配电自动化率,拓展充放电负荷全面感知能力,切实保障电网安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区经济信息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綦江供电公司、永诚投资公司等有关单位。工作专班全面统筹推进全区超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经济信息委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做好超充站建设布局规划,协同加快推进全区

超充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市级奖励资金,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职能职责,加强超充站项目备案管理,指导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未依法备案、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超充站项目规划和土地手续办理。对涉及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开挖的超充站项目,区城市管理局及时办理开挖施工许可手续。国网綦江供电公司加强超充站电力供应保障,严格按照程序及时受理超充站用电报装,做好电力运行服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区经济信息委、国网綦江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要制定全面的宣传推广计划,通过不同宣传渠道向全社会普及以超充为主体、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优点及重要性。利用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形成有利于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车网互动融合发展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超充站建设时间节点计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区超充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定期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超充站项目推进情况,对推进情况不力,工作任务不落实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綦江区 2024—2025 年便捷超充站规划站点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 綦江区 2024—2025 年便捷超充站规划站点

序号	实施时间	建设类型	站点名称	站点位置	场景类别	运营主体	现状		改建后	变压器容量
							充电枪	功率 kw		
1	2024	改建	渝南市场充电站	文龙街道渝南市场嘉鸿汽修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8	72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2	2024	改建	綦登路充电站	通惠街道綦江南綦登路	城市边角地	社会投资	8	96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3	2024	改建	城南所充电站	古南街道桥河园区城南供电所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5	540	1个超充桩, 4个直流桩	800kva
4	2024	改建	市民服务中心充电站	通惠街道行政办事大厅露天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12	1200	1个超充桩, 10个直流桩	1600kva
5	2024	改建	开发区快充站	文龙街道渝南市场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18	1080	1个超充桩, 16个直流桩	1600kva
6	2024	改建	体育中心快充站	通惠街道体育中心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22	1320	1个超充站, 18个直流桩	1600kva
7	2024	改建	农博城达克云充电站	通惠街道农博城屋顶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40	3200	1个超充桩, 36个直流桩	4000kva
8	2024	改建	綦江汽车客运中心充电站	綦江一级汽车站	公交枢纽站	社会投资	10	1200	1个超级桩, 12个直流桩	1250kva
9	2024	新建	綦江东站超充站	綦江东站地下停车库	轨道交通设施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10	2024	新建	桥河园区超充站	桥河工业园区内	广场绿地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11	2024	新建	长河扁超充站	通惠街道长河扁加油站	加油加气站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12	2024	新建	枣园超充站	古南街道枣园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13	2024	新建	新城大酒店超充站	通惠街道新城大酒店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14	2025	改建	二级车站充电站	文龙街道二级车站内停车场	公交枢纽站	社会投资	10	1200	1个超充桩, 4个直流桩	1250kva
15	2025	改建	书香名都特来电充电站	文龙街道天河路书香名都露天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16	960	1个超充桩, 14个直流桩	1600kva
16	2025	改建	万达广场开迈斯充电站	綦江区万达广场地下车库	商业聚集区	社会投资	6	540	1个超级桩, 4个直流桩	800kva
17	2025	改建	凯旋名城达克云充电站	綦江区凯旋名城商场地下车库	商业聚集区	社会投资	20	1200	1个超级桩, 12个直流桩	1250kva
18	2025	改建	康德城升卓能源充电站	康德城小区露天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20	960	1个超级桩, 12个直流桩	1250kva
19	2025	新建	綦江北超充站	綦江北互通下道口管理中心附近	城市边角地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20	2025	新建	独石砣超充站	中石化原独石砣加气站位置	加油加气站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10个直流桩	1600kva
21	2025	新建	东溪古镇旅游集散中心超充站	东溪古镇旅游集散中心	旅游景区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序号	实施时间	建设类型	站点名称	站点位置	场景类别	运营主体	现状		改建后	变压器容量
							充电枪	功率 kw		
22	2025	新建	北渡园区超充站	北渡工业园区	广场绿地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23	2025	新建	桥河园区金桥超充站	桥河工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场内	其他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24	2025	新建	綦江高速路口超充站	綦江互通下道口中石油加油站	加油加气站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25	2025	新建	沙溪路超充站	沙溪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26	2025	新建	文旅小镇超充站	通惠街道普惠康城附近公交首站	公交枢纽站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
27	2025	新建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站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站内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社会投资	0	0	1个超充桩, 7个直流桩	1000kva